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造粒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21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22
附件 1：慈环建〔2018〕265 号审批意见.....	23
附件 2：工况证明.....	27
附件 3：项目影像资料.....	27
附件 4：危废协议.....	28
附件 5：检测报告.....	28
验收意见.....	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前 言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2001 年 7 月 20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造粒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审批意见。项目第一阶段于 200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02 年 5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第一阶段包含 3 台造粒机，年产 300 吨塑料造粒。未建设 4 台造粒机，待建设完成后需另行验收。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启动了塑料造粒（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造粒（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8 日，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 年 9 月 18 日，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造粒（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0 第（067）号

建设单位：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新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王 煜

填 表 人 ：王 煜

建设单位：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9 0662 2330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

邮编： 315105

地址： 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造粒（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造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造粒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造粒 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0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4~15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21.8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塑料造粒环境影响登记表》（含审批意见），（2001 年 7 月）；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35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动植物油	≤1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2、废气

造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4.0mg/m ³
颗粒物	15	3.5	120	1.0mg/m ³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2001年7月20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造粒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审批意见。项目第一阶段于2001年2月开工建设，于2002年5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第一阶段包含3台造粒机，年产300吨塑料造粒。未建设4台造粒机，待建设完成后需另行验收。

本项目拥有员工10名，单班8h制生产，全年300个工作日。本项目设宿舍、不设食堂。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具体地址为：音响厂，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2、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种类及规模见表2-1。

表 2-1 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塑料造粒	吨	300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造粒机	7	3	阶段性验收，未建设设备，在下一阶段验收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聚氯乙烯	t/a	800	350
2	聚碳	t/a	700	300
3	亚克力	t/a	500	215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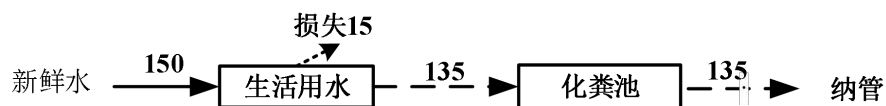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源及水平衡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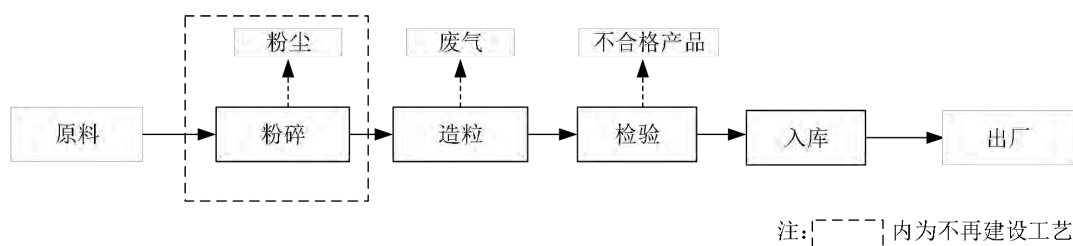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如下：

- ①挤出机暂未建设4台，未建设设备在下一阶段建设实施。
- ②造粒线采用风冷，不再使用冷却水。
- ③不再使用废塑料，原料为新料，因此粉碎工艺取消。

其余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本项目有员工 10 人，用水量平均 50L/人·d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3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35	pH 值、CODCr、SS、氨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监测布点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8/d)	1 根, 15m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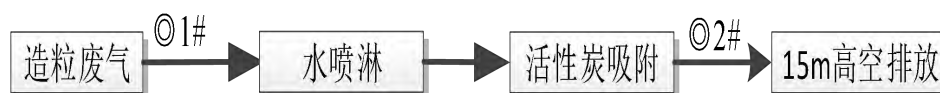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



图3-3 废气处理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造粒机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批复)	实际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未提及	3	综合利用	回用于生产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未提及	2	未提及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	未提及	3	未提及	环卫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 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东临康威音像设备厂，南侧为浒溪线，西侧为居民住宅，北为农田。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在严格按上述污染物治理要求治理，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厂区合理布局，把塑料粉碎车间布置在厂区的东北角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30III类标准。	落实： 粉碎工艺暂未建设实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造粒时产生的废气经汇集后高空排放（15 米以上）。	落实： 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饭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落实： 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冷却水设专用水池循环使用。	落实： 本项目造粒线采用风冷，不采用水冷，因此无循环水产生。
不得从事废塑料的清洗。	落实： 采用新料，不需要清洗。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生活废水排放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SS	共2天，4次/天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造粒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4~6#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天，3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4个测点，每个测点昼间测量一次，测量2天，监测项目为Leq(A)。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9 月 14-15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 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年产量	年产塑料造粒 300 吨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塑料造粒 1 吨	
监测当天产量	0.85 吨	0.82 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5	82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cr	氨氮	SS
3#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0-9-14	第一次	7.23	39	0.134	43
		第二次	7.30	42	0.164	48
		第三次	7.17	37	0.120	45
		第四次	7.25	34	0.145	40
	日均	7.17~7.30		38	0.126	44
	2020-09-15	第一次	7.27	31	0.137	47
		第二次	7.32	29	0.156	42
		第三次	7.21	26	0.167	48
		第四次	7.29	33	0.148	44
	日均	7.21~7.32		30	0.152	45
	最大日均值		7.17~7.32		38	0.15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中的pH值、CODcr、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

业标准。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造粒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造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杆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造粒废气 进口	2020-9-14	第一次	649	20.0	0.01
		第二次	646	103.	6.65×10 ⁻³
		第三次	646	17.3	0.01
	2020-9-15	第一次	640	23.2	0.01
		第二次	646	21.9	0.01
		第三次	649	15.4	9.99×10 ⁻³
2#造粒废气 出口	2020-9-14	第一次	1041	1.49	1.55×10 ⁻³
		第二次	1030	1.46	1.50×10 ⁻³
		第三次	1058	2.92	3.09×10 ⁻³
	2020-9-15	第一次	1051	1.81	1.90×10 ⁻³
		第二次	1021	3.28	3.35×10 ⁻³
		第三次	1059	1.83	1.94×10 ⁻³
最大值			—	3.28	3.35×10 ⁻³
标准限值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9-14	第一次	南	2.2	23.4	101.5	阴
	第二次	南	2.3	25.3	101.4	阴
	第三次	南	3.0	26.7	101.2	阴
2020-9-15	第一次	东南	1.8	23.6	101.4	阴
	第二次	南	2.6	24.8	101.4	阴
	第三次	南	2.5	25.9	101.3	阴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0-9-14	4#上风向	第一次	0.65	0.233
		第二次	0.57	0.217
		第三次	0.56	0.233
	5#下风向 1	第一次	0.61	0.283
		第二次	0.58	0.267
		第三次	0.62	0.300
	6#下风向 2	第一次	0.65	0.283
		第二次	0.62	0.267
		第三次	0.59	0.283
2020-9-15	4#上风向	第一次	0.60	0.233
		第二次	0.61	0.217
		第三次	0.57	0.250
	5#下风向 1	第一次	0.65	0.283
		第二次	0.58	0.283
		第三次	0.63	0.300
	6#下风向 2	第一次	0.67	0.300
		第二次	0.69	0.300
		第三次	0.64	0.317
最大值			0.69	0.317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造粒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LeqdB (A)
			昼间
7#	厂界东侧	2020-9-14	58.1
8#	厂界南侧		59.2
9#	厂界西侧		58.4
10#	厂界北侧		57.2

7#	厂界东侧	2020-9-15	57.9
8#	厂界南侧		59.1
9#	厂界西侧		58.5
10#	厂界北侧		57.6
标准限值			65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中的pH值、COD_{Cr}、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造粒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结论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在塑料造粒（第一阶段）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建 设	项目名称		塑料造粒（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造粒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造粒 300 吨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0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1.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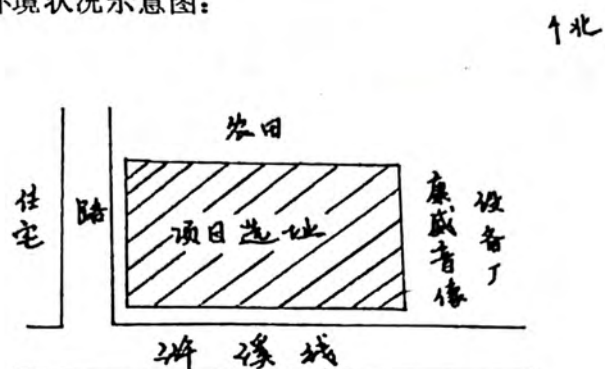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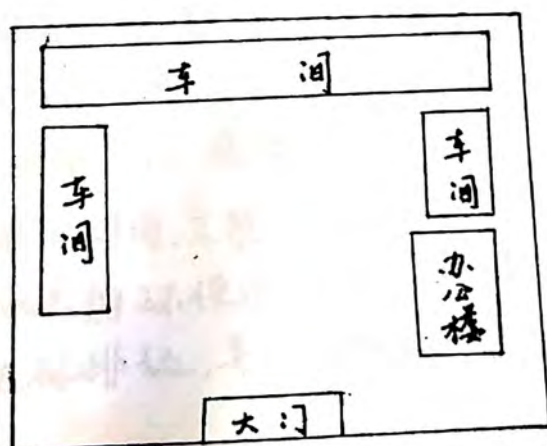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塑料造粒		
建设单位	慈溪市新宁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横河镇石堰村	建设性质	新建
主管部门	横河镇二办	总投资	50万初
占地面积	4亩	工程规模	2000 m ²
排水去向		环保投资	
法人代表	徐新桥	联系电话	13906622330
主要产品名称产量	塑料造粒: 700吨/年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聚氯乙烯		800吨/年	
聚碳		700吨/年	
亚克力		500吨/年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水		3吨/日	
燃煤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电		80kw	
燃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四周环境状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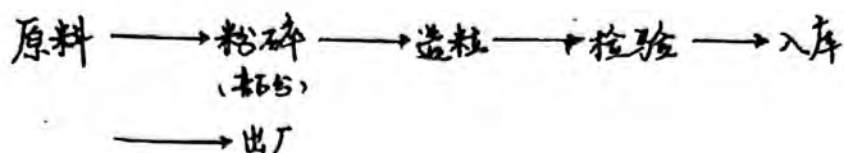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 塑料挤出机 7台

项目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简述:

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及固废。

废气: 主要是造粒工艺过程中, 塑料受热后所释放出来的有机气体, 建议该厂应配备排气装置, 并且通过排气管高空稀释排放, 排气管的排口方向应选择在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小处。

噪声: 主要由粉碎机和造粒机产生, 建议这些设备应合理布局, 如粉碎机应放置于厂内东北角的车间内(对西边居民住宅噪声影响最不敏感处), 并采取必要的隔音措施, 不允许在夜间生产, 使厂界噪声小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即昼间^{1米}65dB, 夜间小于55dB。

固废: 应综合利用, 不能随意倾倒。

另外, 冷却水应循环使用, 不得任意排放, 生活用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并且搞好厂区周围环境绿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评价结论:

该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东临康威音像设备厂,南为220kV线,西为居民住宅,北为农田。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严格执行上述污染物治理要求治理,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审批意见:

同意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在横河镇石堰村建设年产70吨塑料造粒项目,要求公司在项目实施时做到:

1. 厂区合理布局,把塑料粉碎车间布置在厂区的东北角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消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90 III类标准
2. 造粒时产生的粉尘经汇管后高空排放(15米以上)。
3. 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4. 全部设备采用水池循环水使用。
5. 不得从事塑料原料的清洗。



附件 2：工况证明

设备开启情况及工况证明

表 1 设备开启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检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0.09.14	2020.09.15
1	造粒机	7	3	3	3

表 2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年产量	年产塑料造粒 300 吨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塑料造粒 1 吨	
监测当天产量	0.35 吨	0.82 吨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5	82



附件 3：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慈溪市横河新宇塑料厂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兴业路 26 号

电话: 15958260870

邮箱:

联系人: 徐泽民

(2)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86878308

邮箱:

联系人: 胡杰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前环发[2020]43 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活性炭 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徐泽民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58260870;乙方指定 胡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78308;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318号

第2页共4页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协议附件(附: 产废企业收集转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 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 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户名: 宁波诺威尔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389673860665

开户行: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 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 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转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慈溪市横河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15958260870

2020 年 9 月 5 日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13586878308

2020 年 9 月 5 日

地址: 慈溪市横河新洋外 2 区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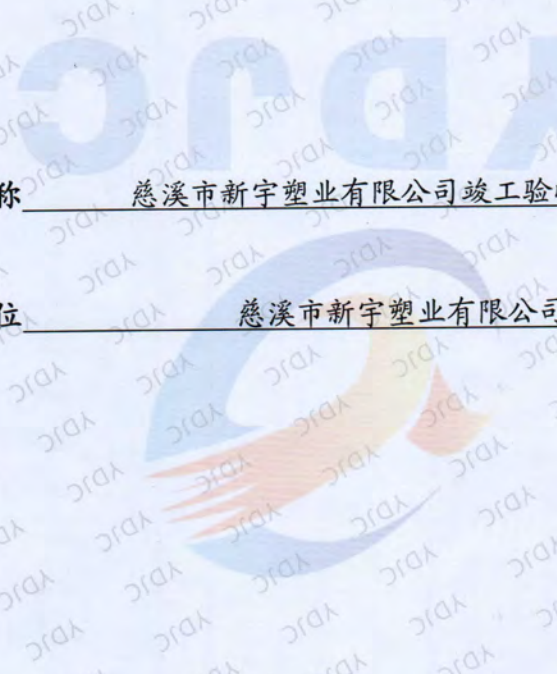
产废单位	苏州市横河新宁塑料厂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0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止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6%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4200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1. 因危险废物处置单价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贮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 处理量计算方式：危险废物量以甲方所有危险废物种类和计算，500KG（含）以下，按500KG结算；500KG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吨不足半吨补足部分按企业所存和实收量最高量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3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3500	3500
备注：1、运输费：1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 4：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092123		共 6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H20092123			
项 目 名 称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14 日—2020 年 09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4 日—2020 年 09 月 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 计 H473；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370；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H297；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3#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0-09-1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3	39	0.134	4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0	42	0.164	4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17	37	0.120	4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5	34	0.145	40
	2020-09-15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7	31	0.137	4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2	29	0.156	4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21	26	0.167	4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9	33	0.148	44

表 2 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造粒废气进口	2020-9-14	第一次	649	20.0	0.01
		第二次	646	103.	6.65×10 ⁻³
		第三次	646	17.3	0.01
	2020-9-15	第一次	640	23.2	0.01
		第二次	646	21.9	0.01
		第三次	649	15.4	9.99×10 ⁻³
2#造粒废气出口	2020-9-14	第一次	1041	1.49	1.55×10 ⁻³
		第二次	1030	1.46	1.50×10 ⁻³
		第三次	1058	2.92	3.09×10 ⁻³
	2020-9-15	第一次	1051	1.81	1.90×10 ⁻³
		第二次	1021	3.28	3.35×10 ⁻³
		第三次	1059	1.83	1.94×10 ⁻³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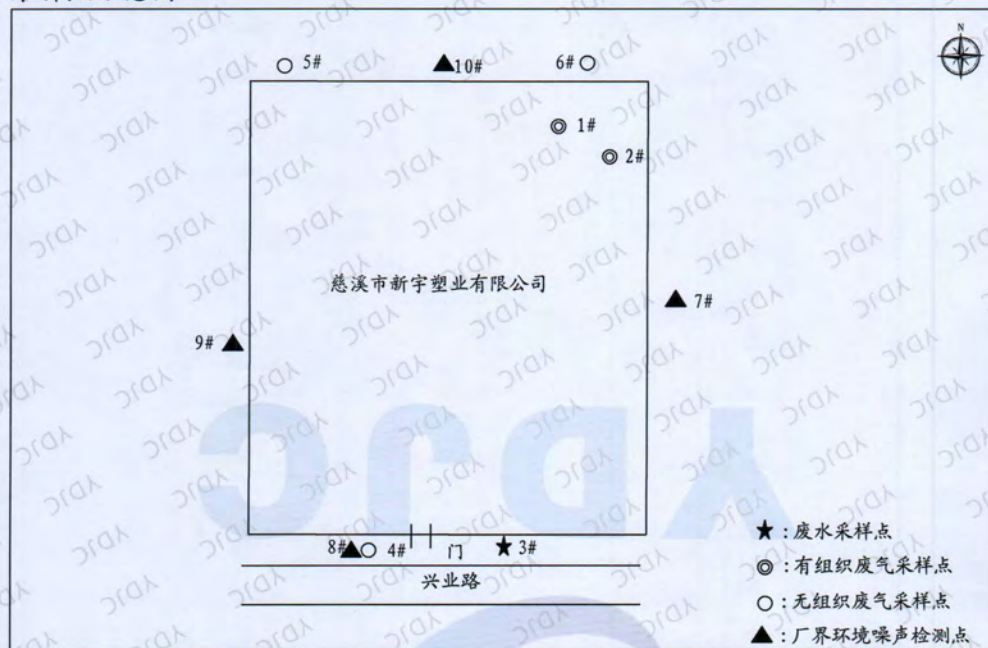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2020-9-14	4#上风向	第一次	0.65	0.233
		第二次	0.57	0.217
		第三次	0.56	0.233
	5#下风向 1	第一次	0.61	0.283
		第二次	0.58	0.267
		第三次	0.62	0.300
	6#下风向 2	第一次	0.65	0.283
		第二次	0.62	0.267
		第三次	0.59	0.283
2020-9-15	4#上风向	第一次	0.60	0.233
		第二次	0.61	0.217
		第三次	0.57	0.250
	5#下风向 1	第一次	0.65	0.283
		第二次	0.58	0.283
		第三次	0.63	0.300
	6#下风向 2	第一次	0.67	0.300
		第二次	0.69	0.300
		第三次	0.64	0.317

注: 1.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7#	厂界东侧	2020-9-14	58.1
8#	厂界南侧		59.2
9#	厂界西侧		58.4
10#	厂界北侧		57.2
7#	厂界东侧	2020-9-15	57.9
8#	厂界南侧		59.1
9#	厂界西侧		58.5
10#	厂界北侧		57.6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张巧芬

审核人：邹德云

批准人：姚科伟

签名：张巧芬

签名：邹德云

签名：姚科伟



附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9-14	第一次	南	2.2	23.4	101.5	阴
	第二次	南	2.3	25.3	101.4	阴
	第三次	南	3.0	26.7	101.2	阴
2020-9-15	第一次	东南	1.8	23.6	101.4	阴
	第二次	南	2.6	24.8	101.4	阴
	第三次	南	2.5	25.9	101.3	阴

验收意见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造粒（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8日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塑料造粒（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石堰村，实施年产塑料造粒3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1年7月20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造粒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审批意见。项目第一阶段于2001年2月开工建设，于2002年5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建设、调试以来，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5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21.8%。

（四）验收范围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造粒（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包含3台造粒机，年产300吨塑料造粒。未建设4台造粒机，待建设完成后需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如下：

①挤出机暂未建设4台，未建设设备在下一阶段建设实施。

②造粒线采用风冷，不再使用冷却水。

③不再使用废塑料，原料为新料，因此粉碎工艺取消。

其余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造粒机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0092123）表明：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COD_{Cr}、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造粒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审批决定中未对本项目总量进行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台账管理、标识标签和处理处置工作，确保危废合理、合法处置、转移。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造粒（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姓名	备注
1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	13906622370	总经理	徐新建	
2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	13506745705	副总经理	徐新建	
3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	15958260870	经理	徐建民	
4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57482046	检测员	王成	
5					
6					
7					
8					
9					
10					
11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造粒（第一阶段）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造粒（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9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9 月完成。2020 年 9 月 18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慈溪市新宇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